

大學國文選課及修習注意事項：

第一學期：

一、「大學國文」分為「大學國文：文學鑑賞與寫作(一)/(二)」、「大學國文：文化思想與寫作(一)/(二)」及「大學國文：閱讀與寫作(一)/(二)」，本校學生至少須修習其中一門，以滿足必修國文3學分之基本要求。

二、若修習6學分大學國文課程，可充抵通識課程「文學與藝術」、「歷史思維」、「世界文明」、「哲學與道德思考」等四個領域中任一領域，至多3學分。

三、本地生「大學國文」系列課程大一至大四任何學期皆可修習。

四、本課程如有符合以下情況擬加選者可於第三週週四前洽中文系辦公室處理。

1. 班級選課人數未達修課人數上限，擬加選者。
2. 修畢第二學期「大學國文」，擬加選第一學期「大學國文」者。(需填寫「學生報告書」經授課教師同意)
3. 其他特殊狀況。(需填寫「學生報告書」敘明原因經授課教師同意)

以上第2、3兩類每班總共以5名為限。

五、僑生、國際學生依據本校「僑生、國際學生大學國文輔導辦法」，應參加本校「僑生/國際學生華語文能力檢測」，並依檢測結果修課。

六、有關國文領域課程最新消息請參閱大學國文網站 <https://cc.cl.ntu.edu.tw/> 公告。

七、符合「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大學國文免修施行要點」申請條件之本校學生，得依本校公告之「基礎課程免修認證考試」相關規定申請考試。核准免修大學國文者，等同免修共同必修之國文領域課程，給予學分並計入畢業學分數內；若再修習大學國文課程，所修課程學分與通識學分之充抵，依本校「通識課程與基本能力課程實施辦法」規定辦理。